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顾海英

孙素明

袁天荣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